

中共蓬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蓬委编办发〔2024〕19号

中共蓬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优化县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党委《关于优化调整县应急管理局机构职能事项的请示》（蓬应急党委〔2024〕11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对县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及其职责进行调整优化。现批复如下：

一、整合安全生产考核巡查股、综合协调与监管股，设置综合协调与监管股（安全生产考核巡查股）：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负责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等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统筹做好国省市级安全生产考核和巡查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发现问题隐患的督促整改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工作。

二、将政策法规与宣传训练股（行政审批股）更名政策法规与宣传训练股：组织起草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负责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负责重要政策指导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负责机关内部法制建设。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防灾减灾周等常规性活动）新闻宣传、新闻发言、舆情应对、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承担公众知识普及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社会动员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干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业务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审批事项。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牵头清理规范本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过程，集中承担县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组织实施集中审批的有关业务培训指导

工作。负责机关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建设和营运。

三、调整内设机构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政务公开、信访、维稳、乡村振兴、史志编纂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后勤保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交流与合作。贯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招录、使用和退出管理政策。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才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内部年度考核工作，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业务和党建培训以外的干部培训工作。

（二）综合督查与调查统计股：负责协调组织县级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专项检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统筹做好上级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专项整治等相关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并依法进行公开；建立重大隐患举报奖励机制，负责有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各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事故举报信息处置工作、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直报。负责举报信息统计工作，承担全县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评估工作；负责应急

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统计分析。负责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三）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风险研判中心）：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拟订事故灾害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负责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承担全县应对一般及以上灾害指挥部综合性和现场协调保障工作，负责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工作，协调衔接驻军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负责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信息的接收、研判、综合、报送和分转。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预案备案工作。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参与对外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技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负责编制并实施全县应急救援装备规划，负责河长制相关工作。负责安全体验中心的运营管理。

（四）企业安全监督股：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

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承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监督指导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工作。

（五）风险监测与综合减灾股（救灾物资保障股）：负责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拟订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建立全县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县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和分配中、省、市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

（六）火灾防治与自然灾害救援股：按照相关政策和县委、

县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监督实施消防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编制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并推进落实。参与拟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保障工作。参与拟订防汛抗旱和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组织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监督指导重要江河防汛及应急演练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中共蓬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办公室

中共蓬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